

深福审基决〔2017〕39号

被审计单位：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审计项目：水围小学外墙及门房大厅、福华小学屋面维修
11包改造工程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成立审计组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对福田区建筑工务局送审的水围小学外墙及门房大厅、福华小学屋面维修 11 包改造工程决算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2 年校舍改造配套建设和学校维修改造项目福田区 2012 年政府投资项目第十三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2〕143 号），安排福田区建筑工务局水围小学外墙及门房大厅装修工程、福华小学屋面维修工程 177.14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福田区水围小学外墙改造及门房大厅装修工程位于福田区水围小学内，工程主要对深圳市福田区水围小学外墙及门房大厅进行改造，包括对校门处围墙翻新改造、教学楼局部立面翻新、一层架空层局部顶棚做石膏板吊顶等。该项目施工单位为深圳市万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市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万宇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咨询单位为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开工，2012 年 9 月 4 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1,203,402.92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1,165,498.59 元，核减 37,904.33 元，核减率 3.15%。（详见附件）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竣工决算。

经审计，该项目于 2012 年 9 月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4 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的规定。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附件：水围小学外墙及门房大厅、福华小学屋面维修 11 包改造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

福田区审计局

2017 年 6 月 13 日